



## 受教明白神的旨意

經文：帖前4:1-12

引言：

除了敬拜神外，教會的兩個目的是：

- 一．傳福音救靈魂，作叫人得生命的工作。
  - 二．傳講聖經培養靈命，叫人的生活聖潔，作合神旨的工作。
- 以上兩項工作也是我們來到教會的目的。

### 一．甚麼是神的旨意？

- 1.是神的心意，神的思想，意念。
- 2.是神的志願，所要達到的目的。
- 3.是神的主意，神的主張(約4:34)。
- 4.是神的意欲，神所要的，所滿足的。
- 5.是神所喜歡的事（路12:42-44）。喜歡僕人忠心有見識等。

### 二．如何能明白神的旨意？

- 1.接受使徒的教訓(傳道人的教訓)(1節)，神的教訓(9節)。
- 2.聽從神的命令，主的命令。就是寫在聖經上的(2節)。要查考，思想，等候。
- 3.遵行所明白，所知道的旨意(6節)。
- 4.不棄絕神的旨意(8節)。要彼此勉勵去實行(1,10兩節兩次用“更加勉勵”)。
- 5.要安靜禱告。不受激動，也不輕舉妄動(11節)。

### 三．神的旨意是甚麼？


本次不討論神對個人的特別旨意。而本章教導一些大家應共同明白遵行的神的旨意：

- 1.要聖潔，遠避淫行(3,7節)。要遠避那能沾污我們的罪行。
- 2.用聖潔尊貴保守自己的身體(4節)。原文為“叫自己的器皿（肢體）一直有分在聖潔，尊榮裏面”。這樣可以常見主的面，並被主使用。
- 3.不再效法外邦人放縱邪情私慾(5節)。即不再效法世界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。
- 4.不越分(6節)，不欺負弟兄（侵犯別人的權利等）。即安分守己。
- 5.彼此相愛(9-10節)，且常勉勵。這是雙方面的，自己先去愛人，諒解別人。
- 6.作安靜人(11節)，辦自己的事，親手作工。即要作個服事人的人(太20:28)。
- 7.向外人行事端正(12節)。端正原文意為相稱的態度，合宜的態度，端正的，合禮貌的，文雅，優雅的。即無可指摘。哥林多前書14:40譯為“規規矩矩的”。

### 四．遵行神旨意的福分

- 1.得神喜悅(1節)。
- 2.自己成為聖潔(3,7節)。
- 3.遵守了神的命令，成為無可指摘的人(帖前3:13)。
- 4.沒有缺乏甚麼(12節)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彼此勉勵，遵行神的旨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0-051